



評 量 項 目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<u>(二).2. 教學精進：項目給分標準如下（最高 18 分）</u>				
<u>(1) 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：</u> <u>A. 數位教材製作，如第一次製作(不包括修正) MOOCs 課程等，每課程得 10 分。</u> <u>B. 使用"東華 e 學苑"，每學期教授課程數達 80%以上可得 5 分。</u>	e			
<u>(2)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：</u> <u>A. 申請通過教學卓越中心相關活動者(如：三創課程、VIP 課程、CDIO 課程)，每一年度每件得 5 分，至多 10 分。</u> <u>B. 參加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精進教學活動(如：期中教學回饋、小組回饋、教學錄影、同儕觀課、微型教學…等)，每場次得 2 分。</u>	f			
<u>(3)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，主持人每 1 件可得 12 分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可得 8 分。</u>	g			
<u>(4)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：</u> <u>A. 參加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坊(研討會)、或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，每場次得 2 分。</u> <u>B. 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認證，每項次得 5 分。</u>	h			
<u>(5) 其他：</u> <u>A. 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 1 位得 3 分、獲獎者 1 位得 5 分。</u> <u>B. 實授課程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未領超鐘點部分每 1 時數得 1 分。</u> <u>C. 指導外籍生論文寫作，每名可得 3 分。</u> <u>D. 為本院外籍生所開授的全英課程，每門課可得 3 分。</u> <u>E. 其他前所未列之教學表現(附佐證)，每件 1 至 2 分。</u>	i			
<u>e 至 i 之總和最高 18 分</u>	e+f+g+h+i			
<u>教學項目總成績</u> <u>(A or B) 或 a~i 之總和 (最高 60 分)</u>				

評 量 項 目	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研 究 (*2)	1.1 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點數分數(獲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者適用)	a			
	1.2 受評期間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細則計算所獲分數(未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者適用)	b			
	1.3 受評期間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細則計算所獲分數(未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者且屬跨領域研究者適用)	c			
	2.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論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核給 5 分；其他學術會議論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核給 2 分。本項得分三年內至多核給 10 分	d			
	3. 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，得依其研究成果所屬領域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評定分數。				
	4. 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每一計畫可獲 20 分；計畫的共同(協同)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10 分。				
	5. 專利由各系所依專業認定之。專利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				
6. 創作展演： 戲劇民俗藝術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合演出，民俗藝術類(包括編戲、導演、樂曲編撰、演員)，戲劇類(包括戲本創作、導演、表演、戲場藝術)，每場可獲 20 分；縣市級場合之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；其他場合之演出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獲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					
研究項目總成績 (a 至 d 之總和)					

評 量 項 目	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服 務	1. 服務滿 1 年，每學年核給 2 分	a			
	2. 擔任導師，每學年核給 1-2 分	b			
	3. 二級以上主管，每學年核給 10 分	c			
	4. 其他行政職，每學年核給 4 分	d			
	5.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-6 分	e			
	6. 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 給 1 至 2 分	f			委員會以 校長核定 成立者始 列入計分
	7. 從事校內外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 1 至 2 分	g			
	8. 獲頒校內外與服務相關獎狀，每次核給 1 分	h			
服務項目總成績（a 至 h 之總和） 至多不超過 20 分					

